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方：兴安盟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乌兰浩特市新区盟党政综合办公楼

法定代表人：额日贺木图

受委托方：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

地址：阿尔山市温泉街

法定代表人：付海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委托方将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和权限交给受委托方行使和办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1. 对辖区内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；
2. 依法对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，实施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。

二、委托权限

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定授予委托机关在所委托事项范围内的相关行政执法权。

三、委托责任

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，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委托事项如与国家和自治区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定不符，以国家和自治区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定为准。

四、委托期限

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



委托方 (章)



受委托方 (章)

法定代表人: 额日贺干图

法定代表人: 付刚

2024年1月1日

2024年1月5日